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文件

穗城院〔2017〕59号

签发人：张连绪

---

## 关于印发《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业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017年6月1日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 (2017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我院正式学籍并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三条 全日制普通专科学制为 2 年或 3 年。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3 年学制专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 6 年；2 年学制专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 4 年。学生应当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学院对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学生作清退学籍处理。休学创业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学院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必须持学院签发的《录取通知书》，按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如期入学者，应向学院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六条 经本人申请，学院批准，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时间通常为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院提出入学申请，经学院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其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康复后申请入学的，由学院指定的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的，经学院复查合格后，可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按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七条 学生入学后，学院在3个月内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的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院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六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依据《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在学院规定的时间持学生证、缴费凭证到所在教学部门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后，方可取得本院学籍资格。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填写《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请假申请表》，否则以旷课论处。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经批准请假但逾期两周未注册者，亦按自动退学处理。

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

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因休学、保留学籍或其他原因离校而未经批准复学者，不予注册。

####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九条 学院实行学分制，具体按《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学分制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条 学生必须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院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合格方可取得该课程的学分。考核成绩记入《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学业成绩表》，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课程考核的组织和管理按《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考试管理工作规范》执行；成绩记载按《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课程考核和成绩记载规范》执行。

第十三条 学院通过教学管理系统进行成绩管理，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给予标注。学生可登陆教学管理系统查询学业成绩。

学生毕业前，教学部门自教学管理系统输出《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成绩单》一式三份，一份交学生本人，一份存入学生档案袋，一份由教务处连同《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学籍表》等学籍资料移交学院档案室保存。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按《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折算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五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院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读我院的，其已获得学分，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对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申请免修：

（一）已经修读过的大专以上课程（如自学考试的课程），学生提交相应权威部门的考核成绩证明或有关材料，经所在教学部门负责人审核、报教务处审批后，可以免修该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学院承认该课程原有的成绩。

（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考证课程，学生已经取得相应的证书（如电工证、导游证等），经出示有关证件及考证相关课程的成绩证明，报所在教学部门负责人审核，教务处批准后，可以免修该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学院承认该课程考核的成绩。

在每学期开学3周内，学生可以提出本学期免修课程申请。

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退役学生除外）和实践性课程不得免修。

第十七条 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根据学生以下四个方面的表现，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二）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不断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三）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四）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十八条 体育课的考核以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的情况综合评定。因病残等原因不能正常参加体育运动技能学习的学生，经学院指定医疗机构证明，所在教学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参加保健课学习，或参加体育教师指定的适当活动，经考

核给予相应的成绩。退役学生可以免修体育课，直接获得学分。

第十九条 考试前任课教师应认真做好学生考试资格的审查工作。学生某门课程旷课、缺课累计达到或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的 1/3 者，或缺交作业（包括习题或实验报告）次数达到或超过该课程应交作业次数的 1/3 者，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并以“扣考重修”处理。

第二十条 学生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参加考试，如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应提前 2 天填写《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缓考申请表》，并附有关证明，经所在教学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可缓考。

缓考安排在该课程补考时间进行，按正常考核记载成绩，如学生不在规定时间参加缓考则视为旷考，缓考旷考或缓考不及格者，必须经过重修才能取得学分。

第二十一条 凡擅自缺考者，以“旷考”处理，课程成绩计为“旷考”；凡考试作弊者，课程成绩计为“作弊”。旷考或作弊的课程，必须重修，成绩合格才能取得学分。对作弊学生，学院依据《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考试作弊行为处理规定》，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二十二条 学院对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予以记录；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可以参加补考，补考仍不及格者，必须通过重修，考核合格后获得学分。每学期每位学生重修课程原则上不超过 2 门。

公共选修课不设补考。公选课不及格的，须通过重修或选修其它公选课，考核合格后获得学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院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院审核后，予以承认。辅修课程及辅修资格等依据《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辅修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一）在校学生可以依据自己的学习意愿，依据学院转专业的相关规定申请转专业；

（二）复学或因其它原因被编入下一年级学习的学生，若原专业没有连续招生，可转入相近的专业学习；

（三）退役入学或退役复学的学生，可在复学时转专业；

（四）学生入学后发现患某种疾病或有特殊生理原因，经学院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五) 学生确有特长，并能提供与转入专业相关的专长佐证材料。

第二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院不受理转专业申请：

(一) 特殊录取类型学生转至普高统招专业的，如免试生、三二分段、自主招生、现代学徒制、五年一贯制等；

(二) 艺术类与非艺术类之间互转；

(三) 毕业班学生；

(四) 入学以来曾因违纪受到学院处分；

(五) 休学、保留学籍、拟作退学等学籍状态不正常者；

(六) 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至学生入学报到期间；

(七) 每学年学籍注册审核结束前。

第二十七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我院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我院学习的在校学生，可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录取分数低于拟转入高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的；

(三) 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五)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

绩入学的（含免试生、三二分段、自主招生、现代学徒制、五年一贯制等）；

（六）拟转入高校地址在广州市范围内；

（七）跨学科专业门类；

（八）应予退学或开除学籍的；

（九）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八条 学生转学按《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执行。

## 第六章 保留学籍、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九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我院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缺课达到或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三) 因特殊原因，本人强烈要求或学院认为必须休学者；

(四) 因科技开发、创业实践等原因需暂时中断学业者。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休学原则上以一年为限，在校学习过程中累计休学不超过两次。休学创业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批同意，可以适当延长休学年限。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休学必须办理手续，由本人填写《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休学申请表》（附证明材料，因病休学须有县级及以上医院签署的意见），经所在教学部门等部门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

学院保留休学学生学籍。

休学学生须离校。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疗养，不能在学院食宿。学生休学回家，路费自理。

休学学生在校期间经学院参加医保的，在医保有效期内享受医保权益；未参加医保或医保期失效的，医疗费自理。

休学期间，学生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期间的行为和出现的事故，均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持有关证件，向学院申请复学，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持《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复学申请表》及《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休学申请表》，向所在教学部门申请复学，经学院审核批准后复学；

(二) 因伤、病休学者，须提供县级及以上医院最近半个月内本人体格检查“已恢复健康”的诊断证明书，经学院医务部门复查合格后复学；

(三) 超过期限未办理复学手续的学生，不再保留学籍。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其复学资格；

(四) 经批准复学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教学部门报到注册，逾期两周不报到者，按自动放弃复学处理；

(五) 复学的学生，原则上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 第七章 退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院要求或者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 51 学时的；

(七)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五条 学生退学按《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退学管理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对按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院出具退学决定书送达学生，并视情况发给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院退学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八条 学院实行学业预警，学生所在教学部门应及时掌握和监控学生学业进程，具体按《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毕业预警及毕业资格审核制度》执行。

第三十九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的最低总学分，德、智、体、美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条 学生提前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的最低总学分、达到毕业条件的，可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十一条 在学院规定年限内，学生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准予结业，经学生申请，由学院发给结业证书：

（一）必修课程有一门以上（含一门）课程不及格者；

(二) 没有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总学分者；

(三) 体育课和军训课不及格者；

(四) 操行评定不及格者；

第四十二条 学生没有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但在校学习达到一年，经过考核所学过的 80% 课程取得学分者，发给肄业证书；不满一年者发给所学课程学习成绩证明。

第四十三条 学生所在教学部门要认真做好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工作，在规定期限内，须将当年应届毕业生的毕业资格初审结果报教务处。

第四十四条 毕结业证书由教务处制作。证书一般不得代领，在特殊情况下，确实需要代领的，代领人须持委托人的授权书、代领人身份证原件及被代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代领。

第四十五条 因未获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学分者，结业后在学院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经重修或参加学院每年于毕业前组织的补考（每位学生同一次参加考试的科目最多不超过 5 门），成绩合格，达到毕业条件的，学院换发毕业证书。

因操行评定不及格的，结业一年后，表现确有显著进步的，经本人申请，学院批准后，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学生，学院发给学习证明。

第四十七条 严禁给无学籍的学生发放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和肄业证书。

##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和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九条 毕结业证书发放之前，学院须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学院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院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院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院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二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章 考勤与处分

第五十三条 上课（理论课和实验课）按实际教学学时计算，

见习、实习（训）、军训、劳动和社会调查按每天六节课计算。

任课教师要对学生上课情况进行考勤，教学部门每月向学生公布一次考勤情况。

第五十四条 在校学习期间，学生请假须按下列程序办理手续：

（一）填写《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请假申请表》。病假要有医院或学院医疗机构证明，事假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请假一天内由辅导员批准；请假一周以内由所在教学部门负责人批准，报学生处备案；请假一周以上由学生处批准。事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

（三）请假学生回校后，要及时向辅导员销假，否则按旷课处理。因特殊原因不能事先办理请假或者续假手续的学生应及时告知辅导员，回校后在一周内补办有关手续。

第五十五条 对犯有错误的学生，依据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者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以下五种：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纪律处分（“开除学籍”处分除外）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

期按学院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经教育屡教不改的，学院可开除其学籍。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一个学期旷课累计：在 10—20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在 21—30 学时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在 31—40 学时内给予记过处分；在 41—50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达到 51 学时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七条 学生所在教学部门须把旷课累计学时达到处分条件的学生名单，及时报学生处，由学生处提交学院作出处分决定，并报教务处备案。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未提及部分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条款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行，我院此前颁布的《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

抄送：院领导。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1 日印发

---